



FCTC

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FCTC/COP10(19)

2024年2月10日

第十届会议（续会）

2024年2月5-10日，巴拿马巴拿马城

决定

FCTC/COP10(19) 改进《公约》的报告制度

缔约方会议，

忆及《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21条规定“各缔约方应定期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实施本公约的情况报告”；

进一步忆及为《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公约》）下的报告安排提供了依据的 FCTC/COP1(14)号决定，以及关于进一步制定报告文书的 FCTC/COP2(9)、FCTC/COP3(17)、FCTC/COP4(16)、FCTC/COP5(11)和 FCTC/COP6(15)号决定；

注意到文件 FCTC/COP/10/13，该文件描述了根据《公约》进行报告的经验，并载有在主席团指导下编写的改进《公约》报告制度的提案；

还注意到文件 FCTC/COP/10/4，其中描述了全球实施《公约》的进展，

1. **决定**：通过文件 FCTC/COP/10/13 附件 2 所载的经修订的《公约》报告文书；

2. **要求**公约秘书处：

(a) 开发一个新的在线报告平台，纳入经修订的报告文书和功能，使该平台尽可能方便用户使用，并与缔约方进一步测试该平台，以便在下一个报告周期使用；

(b) 请各缔约方在公约秘书处宣布的期限内完成并提交其实施报告；

(c) 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合作，获取为世卫组织关于全球烟草流行的两年期报告收集的数据，以补充通过《公约》报告文书收集的信息，评估缔约方实施《公约》的进展情况；

(d) 继续审查与烟草控制相关的官方外部数据来源，以探索此类数据如何最大限度地评估缔约方实施《公约》的进展提供信息。

(2024年2月10日，第七次全体会议)

= = =